



教师工作系列丛书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试行)

解读

Youerquan Jiaoshi Zhuanye Biao zhun Jiedu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组 编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师工作系列丛书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解读

Youeryuan Jiaoshi Zhuanye Biao zhun Jiedu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组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
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 (2013.4重印)
(教师工作系列丛书)
ISBN 978-7-303-15405-0

I. ①幼… II. ①教… III. ①幼教人员—师资培养
IV. ①G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78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9014
北师大出版社教育科学分社网 <http://jyqx.bnup.com>
电子信箱 bsdjyqx@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1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责任编辑: 张丽娟 美术编辑: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教师工作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

主任：许 涛

副主任：葛振江 殷长春

编 委：陈 武 董 萍 于兴国 郭春鸣
黄 伟 唐 篓 宋 磊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

——编委会——

主 编：庞丽娟 刘占兰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晓霞 刘占兰 李季湄 易凌云

庞丽娟 秦金亮 夏如波 郭亦勤

虞永平

序

“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教师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和指导者，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和创造者，是社会美好价值的坚守者和弘扬者，是建设美丽中国和托举中华民族复兴梦想的重要力量。

“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牢牢确立了教师在教育事业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牢牢把握了以教师为主体的核心立场，牢牢树立了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基本导向，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重大成就。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支规模居世界前列的教师队伍，支撑起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基本满足了我国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教师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明显提升，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一批又一批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教书育人的楷模典范，充分展示了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人格魅力，为全社会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教师强则教育强，教育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报告把教育放在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建设之首，强调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今年9月7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教师工作暨“两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前印发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全面部署教师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发出了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进军令。

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已经进入到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历史新阶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要坚持师德为先，把师德教育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要坚持能力为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营造有利于教育高端人才成长的环境，造就一批教育家。要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师资配置，促进教师交流，加快缩小差距，使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的结构上科学合理，规模上满足需求，质量上显著提升。要坚持改革创新，改革教师收入分配制度，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退出制度，完善教师考评标准，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以开放的思路、灵活的政策，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让广大教师的育人环境更好、发展空间更大，使教师成为全社会更受尊敬、更令人向往的职业。

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之际，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编写的《教师工作系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即将出版，很及时，也很有意义。《丛书》广泛汇集专家学者的思想智慧，及时总结推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最新研究成果，集中展示教师工作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典型经验，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相信《丛书》的出版，将进一步凝聚教师工作改革动力和创新智慧，进一步丰富教师队伍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是为序。

教育部副部长

别利民

2012年12月

前　　言

随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贯彻实施,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纷纷出台,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正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学前教育发展不仅需要建设一批坚实安全的幼儿园,更需要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幼儿园教师队伍。要实现“基本普及”的战略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热切需求,不仅仅意味着入园率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学前教育质量的提升,而其中的关键与核心便是教师队伍质量的提升。《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这既是国家对教师队伍重要性的确认,也是国家对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追求。国际相关经验也表明,幼儿园教师质量决定着学前教育的质量,高素质专业化的幼儿园教师队伍是高质量教育和儿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在我国,研究制定适宜、规范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明确合格的幼儿园教师应具备的基本专业素养,并引领和促进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发展,无论对当下还是长远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亿万幼儿的健康成长,都是极其重要的。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正是在为满足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应和国际教师专业发展趋势的大背景下,作为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一项紧迫任务而制定颁布的,是国家在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整个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教育公平的新形势下为保障学前教师队伍质量和幼儿健康成长而出台的重要文件之一。



《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它的出台将极大地促进我国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对于建立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专业标准》是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领导下，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凝聚了广大学前教育研究者、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培养培训者、一线园长和教师等多方面的心血、智慧和经验。特别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学者和同志们为标准的研制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专业标准》的研制过程历时一年半，经历了科学的研究和严谨论证的艰辛历程。在深入扎实的理论研究、国际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等基础上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了多方面的意见，召开了多次的专家研讨、论证会和征求意见会，集中研讨反馈和重点定向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文本。最终形成的《专业标准》送审稿，经过了近 20 稿的修改和反复推敲。《专业标准》的研制，始终坚持和体现了“专业导向，师德为先；基本规范，前瞻引领；全面要求，突出重点；共同准则，体现独特；立足国情，国际视野”的指导思想。《专业标准》明确幼儿园教师是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职责的专业人员，需具有特定的专业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态度、专业的教育知识和技能；《专业标准》既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幼儿园教师必须达到的基本专业素养和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同时又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指引教师专业发展的方向；既将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作为幼儿园教师必备的基本素质与条件，同时特别注重专业理念与师德，将其作为教师专业标准的灵魂与核心；既充分反映了教师职业所应具有的普遍性专业特点，同时又适应幼儿身心发展需求和幼儿园阶段教育的特殊性，充分体现了幼儿园教师素质的独特性；既充分考虑了满足我国社会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求，充分考虑了适合于我国国情与教师队伍建设发展的需要，

同时积极借鉴了国际相关儿童发展、教育改革，特别是教师专业标准和专业化发展等最新研究成果，符合世界教育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的趋势。

《专业标准》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跨入了科学化和专业化的新的历史阶段。为了使广大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尤其是行政管理人员、教研人员、教师培养培训者、一线园长和教师们更好地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专业标准》精神，受教育部委托，我们特别邀请了全程参与《专业标准》研制的部分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共同参与《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解读》(以下简称《解读》)的撰写工作。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由我、虞永平、秦金亮撰写，第二章由李季湄、夏如波撰写，第三章由易凌云撰写，第四章由冯晓霞撰写，第五章由刘占兰撰写，第六章由郭亦勤撰写。本书着重对《专业标准》的研制背景、指导思想、依据、主要特点、主要内容等进行了深入阐释和分析，有助于大家全面理解和深刻把握《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和核心精神，并推动其在实践中更好地贯彻与践行。

在本《解读》撰写过程中，许多领导、专家、园长和教师们对《解读》的结构、内容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领导给予了重要的指导。在此，我谨代表教育部高等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对所有支持和参与《专业标准》文本研制和《解读》撰写工作的领导、专家、同行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解读》撰写的时间比较短，疏漏和不尽人意的地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同行朋友们不吝批评指正！

庞丽娟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依据	5
第三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定位与基本架构	18
第四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特点	30
第二章 幼儿园教师应秉持的基本理念	32
第一节 师德为先	33
第二节 幼儿为本	36
第三节 能力为重	47
第四节 终身学习	51
第三章 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理念与师德	54
第一节 专业理念与师德的内涵与构成	54
第二节 对职业的理解与认识	61
第三节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67
第四节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71
第五节 个人修养与行为	76



第四章 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知识	80
第一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知识的内涵、结构与发展	80
第二节 幼儿发展知识	85
第三节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89
第四节 通识性知识	94
第五章 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能力	100
第一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的内涵、构成与提升	100
第二节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能力	105
第三节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能力	111
第四节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能力	117
第五节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能力	121
第六节 激励与评价能力	126
第七节 沟通与合作能力	130
第八节 反思与发展能力	135
第六章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实施	140
第一节 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 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	140
第二节 教师教育院校要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 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	142
第三节 幼儿园要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教师 管理的重要依据	145

第四节 幼儿园教师要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 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	147
附 录	149
附录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 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149
附录 2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151
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概述

【导读】《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是在为满足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应和国际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作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一项紧迫任务而制定颁布的。本章深入阐释了《专业标准》研制的必要性、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分析了《专业标准》的性质定位、基本架构和主要特点。有助于全面理解和深刻把握《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和核心精神，并推动《专业标准》在实践中更好地贯彻与践行。

第一节 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必要性

《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专业标准》是在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国际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趋势的双重推动下研制的。

一、《专业标准》研制的必要性

《专业标准》的研制和实施是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是适应国际学



前教育发展形势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国十条”》)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

(一) 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学前教育“国十条”》的颁布实施、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纷纷出台，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正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不仅需要建设一大批坚实安全的幼儿园，更需要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幼儿园教师队伍。要实现“基本普及”的战略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迫切需求，不仅仅意味着入园率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学前教育质量的提升，而其中的关键与核心便是教师队伍质量的提升。《专业标准》正是在回应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之需，在加快普及学前教育的新形势下，为保障教育质量和幼儿健康成长而出台的一个重要文件。

(二) 国际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趋势

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提出了教师职业的专业化，以此提升教师地位和实现教师权益。自此，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教师专业化”运动。而在1980年以后，教师专业化运动追求的目标从教师权益转移到教育质量上。1986年，美国卡耐基教育和经济论坛发表《国家为培养21世纪的教师做准备》、霍姆斯小组发布《明日的教师》报告，敦促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的改革。英国于1984年成立了教师教育课程鉴定委员会(后来的教师培训署)，致力于建立全国范围的教师教育质量标准体系。日本也在20世纪70年代制订了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并设立了丰富的激励机制以促使教师投入专业化发展中。

目前，欧美等国均形成了自己的教师专业发展和评价体系，而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在教师专业化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从国际经验看，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也多是从教师专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入手的。适应国际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趋势，制定我国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也成为国际教师专业标准化运动的一部分，并共同推动着幼儿园教师专业化的进程。

(三)落实《规划纲要》的紧迫任务

《规划纲要》指出：“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这是国家对教师队伍重要性的确认，是国家对教师职业地位的确认，也是国家对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呼唤。《规划纲要》还指出：“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这是教师专业化队伍建设在学前教育领域中的具体要求，重点是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资格标准，只有坚持幼儿园教师资格标准，才能确保幼儿园教师队伍的质量，才能实现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化。《学前教育“国十条”》提出“国家颁布幼儿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教师专业标准，明确教师专业素质要求，是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将极大有利于促进我国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建立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对于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总之，无论是从促进教师的专业化，还是从提升教师的教育质量来说，《专业标准》都能够起到重要的指引和支撑作用。“教师专业标准的意义在于它是选拔教师的依据，是培训教师的指南，是评价教师的尺度，是引领教师自身发展的导向，还是提高整个教师队伍素质和水平的依据。”^①面对当前我国幼儿园教师队伍水平、素质参差不齐的现状，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指引教师教育和教师专业发展与教育教学工作成为当务之急。

二、《专业标准》研制的指导思想

《专业标准》是广大学前教育研究者、幼教行政管理人员、学前师资培养培训机构领导与教师、一线园长和教师等多方面共同研究、努力的成果。在

^① 李方，钟祖荣. 教师专业标准与发展机制——教师专业化国际研究译文集[M].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1.



研制过程中，始终坚持和体现了以下指导思想。

1. 专业导向，师德为先

幼儿园教师是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职责的专业人员，需具有特定的专业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态度、专业的教育知识和技能。因此，《专业标准》奉行明确的专业导向，坚持严格的职业道德规范，明确规定幼儿园教师从事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达到的基本专业要求。

2. 基本规范，前瞻引领

《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规定的是幼儿园教师必须达到的基本专业素养和教师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同时又应该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为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方向性的指引和导航。幼儿园教师应按标准中所提出的专业要求，不断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3. 全面要求，突出重点

《专业标准》将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三方面作为幼儿园教师必备的基本素质与条件，尤其注重专业理念与师德，将其作为《专业标准》的灵魂与核心。《专业标准》强调合格的幼儿园教师必须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必须关爱幼儿，尊重幼儿，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同时对当前社会反映的教师专业意识或行为中薄弱、不足的方面，予以关注与强调。

4. 共同准则，体现独特

《专业标准》既要充分反映教师职业所应具有的普遍性专业特点，同时又要适应幼儿身心发展需求和幼儿园阶段教育的特殊性，充分体现幼儿园教师素质的独特性。在本《专业标准》中，特别强调幼儿园教师要保教结合，适宜安排幼儿的一日生活；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价值，积极支持与引导幼儿游戏，将教育灵活地渗透于幼儿的一日生活与活动中。

5. 立足国情，国际视野

《专业标准》是引领我国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要充分考虑满足我国社会和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需求，并充分考虑我国国情与教师专